

中共枣庄市 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枣机党工〔2020〕15号

关于加强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市直机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提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素养，推动“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现就做好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学深、弄懂、悟透、做实党的理论政策方针，发挥理论武装的作用，为加强

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提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学习重点

(一) 深入学习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等为重点学习书目，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重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教育和引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和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九大和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三) 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深入系统学习党章，重点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政治定力，严肃纪律规矩，严格工

作规范。

（四）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重点学习掌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意义，了解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需要注意的倾向性问题，把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要求。教育和引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文化支撑。

（五）深入学习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聚力“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树牢“早干枣好、实干兴枣”的攻坚意识，为加快建设富裕枣庄、美丽枣庄、幸福枣庄贡献力量。

（六）深入学习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履职必需的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等方面知识，自觉学习掌握各自工作岗位上的业务知识，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推动我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具体实践深度融合，确保不折不扣把各项任务抓细抓实抓落地。

三、学习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机关部门单位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实党员干部职工理论武装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切实做好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重点学习内容，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学习任务与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市直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带头学习作用，在规范抓好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基础上，中心组成员要带头参加并督促抓好所在党支部和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为党员干部职工上党课、作形势政策报告等，推动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落实落地、取得成效。

（二）规范学习管理。市直机关部门单位各级党组织年初要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把政治理论学习列为学习内容的重中之重，并明确规定党员干部职工自学书目、内容和学习要求。要科学安排学习时间，结合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要建立学习交流研讨制度，开展政治理论集体学习时要至少明确1人针对学习主题作重点发言。要健全集体学习考勤制度，妥善处理工学矛盾，严肃学习纪律，做到有事要请假，事后要补课，确保出勤率。要严格学习管理，完善学习档案，各党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学习，记录学习时间、参加人员、学习内容、学习效果等情况，督促党员干部职工认真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集体学习情况应及时上传灯塔在线e支部。

（三）创新方式方法。坚持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个人自学思考与集体学习研讨相结合、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把常规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要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灯塔党建在线、线上新枣庄大讲堂等开展线上学习，利用我市红色教育资源以及党性教育基地、党建示范点等开展实地党性教育，结合实际举办专题讲座、读书会，参加学习报告会、党建讲堂，观看影像视频资料等，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保障学习质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紧密结合中央和省、市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以致用、学用相长。要教育引导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调查研究，结合政治理论学习和工作实际，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体会，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落实工作、完成任务、发展事业的强大动力。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直机关部门单位党组织要负责管理本部门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定期对党员干部职工政治学习成果进行督促检查，通过“普通党员上讲台”“每月一讲”、问题研讨、经验交流、知识竞赛、学习测试以及学习体会、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展示等多种方式分享和检验学习成果，进一步巩固政治理论学习成效，提高党员干部职工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视程度。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党员干部职工理论武装纳入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年终将对党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